

# 香港特區的政改方案能夠通過嗎？

宋小莊

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是不可能撼動的，否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的法律效力，就等於否認了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的民主進程。支持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選民始終佔多數，支持政改的選民，既有建制派的選民，也有反對派中溫和的選民，但不包括激進反對派的選民，如溫和反對派議員也向激進反對派看齊，在激進選民的遞減態勢下，將增其敗選機會。從選戰考慮，溫和反對派議員是有可能轉軌的。

報載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政改方案將於4月22日星期三出爐，特區政府連日通過消息人士放風，表明中央不可能在最後關頭讓步，希望反對派議員不要有遐想。有民調顯示，大部分市民還是樂意「袋住先」。行政長官也罕有地多次公開表示，對拉票及通過政改有信心。

筆者對政改能否通過一向不悲觀，比較樂觀。理由如下：

一、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是不能撼動的。儘管有人認為全國人大的地位比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地位高，並稱根據中國憲法的規定，全國人大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不適當的決定。所謂撤銷，就是全部撤銷，從頭來過，像違法「佔中」行動的鼓吹者主張的那樣。這在實際上和程序上，都是不可能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有部分內容具有解釋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2款的性質，有部分內容重述了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内容，有部分內容是對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26日和2007年12月29日決定的進一步闡述，這三部分構成「8·31」決定的主要内容。對這些內容，不是簡單一句「不適當」就能夠推翻得了的。

從香港反對派公開發表的論述來看，筆者看不到

有任何一篇文章或說法可以證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違反或不合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2款的規定。既然香港反對派不能提出支持其主張的理據，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又有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是不可能撼動的。

## 立法會議員否決人大決定如同違反誓言

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構成香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是立法解釋，立法解釋構成被解釋的法律的組成部分，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政改的決定相當於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儘管有關決定尚未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但並不等於不能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實施。如果否認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的法律效力，就等於否認了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的民主進程。違法「佔中」行動鼓吹者們的幼稚和狂妄，中央會遷就嗎？

如果承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的法律效力，就發生了香港基本法第104條規定擁護的香港基本法是否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的問題。這是應當包括在內的，香港終審庭在吳嘉玲案的澄清聲明中也明確表示，「我等在判詞中，也沒

有質疑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規定的程序行使權力。我等也接受這個權力是不能質疑的。」這是值得記取的。

既然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都曾經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就不應當違反誓言。

如有反對派議員否決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應當被視為違反誓言。為了避免該等議員違反誓言，特區政府在起草有關附件一的修正案時，應當盡量避免將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2款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有關內容，重複寫入附件一中表決。

## 溫和反對派議員有可能轉軌

三、反對派議員有選舉考慮。除非已決定不再參選，議員們都會有2016年9月選舉成敗的考慮。從不同機構、不同時期的民調來看，支持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選民仍佔多數。支持政改的選民，既有建制派的選民，也有反對派中溫和的選民，但不包括激進反對派的選民。自2003年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受挫之後，香港激進反對派選民有遞增趨勢，但違法「佔中」行動失敗後，又出現了拐點，有遞減態勢，但轉變速度還不明確。如溫和反對派議員也向激進反對派看齊，在激進選民的遞減態勢下，將增其敗選機會。從選戰考慮，溫和反對派議員是有可能轉軌的。

「袋住先」的口號，從粵語而言，確有眼下還不太好的意思，就被香港反對派說成是「爛橙」，是行差踏錯，還被誇大說是假普選，特區政府應當找到更好的說法。其實「袋住先」的，是件好東西，500萬選民有權投票，比只1,200人有權投票，改進很大，怎能是「爛橙」呢？如不「袋住先」，就是終身剝奪了

2017年希望投票普選行政長官，但卻不幸離世的老人家，這種剝奪才是「行差踏錯」，終生遺憾。目前最好，就應當接納。好比用iPhone 6手機，將來可能有iPhone 7，甚至iPhone 8，但現在還沒有，現在拒絕使用iPhone 6，就會與時代脫節。

「袋住先」有循序漸進之意。「循序漸進」成語源自宋代大儒朱熹，朱熹對《論語·憲問》「不怨天，不尤人」解讀說，「但知下學而自然上達，此但言其反己自修，循序漸進耳。」讀書不能一步登天，不能好高騖遠，必須逐步推進，將來才能學有所成。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2款「循序漸進」的規定，也是如此。有的國家實現普選成功，有的不成功，關鍵就在於能否循序漸進，香港也理應如此。

## 恢復法治減少滋生激進選民土壤

四、激進反對派議員無藥可救。香港特區立法會的分區直選採用大選區比例代表制，只要取得少數激進選民的支持，就有可能當選，這些激進議員是爭取不到的。像過去發生的「拉布」一樣，提出「拉布」的議員是人民力量和社民連的少數議員，目的是為了保住議席。如果他們不「拉布」，反而會敗選。工黨本來不參加「拉布」，但對現在的財政預算案，李卓人已決定參與「拉布」了，恐怕也出於這個原因。但「拉布」和否決政改的議員多了，激進的選民沒有增加多少，還可能減少，激進反對派議員就可能自討苦吃。但只要少數激進選民存在，就會有少數激進議員存在，但這些議員到底還是少數。香港特區政府應當加強後「佔中」時期的恢復法治工作，減少激進選民滋生的土壤，激進反對派議員就會慢慢減少。

# 拉布無日無之 市民忍無可忍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

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包含多項惠及中產及低收入階層的措施，但能否通過落實卻是未知之數，全因一班反對派議員展開的拉布戰，用大量修訂拖垮議會運作，以達到他們的

政治目的，市民唯有苦等。財政預算案在本周提交到立法會，讓議員辯論和表決，卻收到反對派議員提交3,904項修訂，單是梁國雄一人就佔了3,300多項，若果每項都發言15分鐘，則財政預算案不知要審議到何時，議會空轉不單止，更無辜的是數百萬市民被反對派議員挾持，一項又一項民生政策，例如綜援、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出三糧」就直接影響過百萬市民，按原定步伐應在今年8月就可發放，但在拉布之下，張建宗局長也明言有可能延遲至年底才能發放。

反對派拉布已經不是新鮮事，上年的財政預算案拉至醫管局、教資會和立法會行管會等未能得到撥款，要動用儲備應急。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統計，由2014年2月至今年3月，立法會大會中反對派就點了478次人數，耗用了73小時，以立法會每日開支255萬元計算，就浪費了近1,700萬公帑，更造成5次流會。

拉布亦不只在大會出現，自從去年反對新界東北計劃和「佔中」後，反對派議員都誓要全面「不合作」，令政府增加管治成本，於是拉布延伸至財委會、工務小組、人事編制小組，事無大小反對到底。去年就有27項工程因為拉布而未能審議，導致平均延遲6個月開工，項目費用增加約25億元，財委會上年度只通過了13個新工程項目，批出預算費用共36億元，不足前年的5個百分點。工程審議大塞車，令工程界在未來一段時間很可能開工不足，早前就有3500名建造業的打工仔遊行抗議拉布窒礙工程撥款。反對派千方百計地拖慢議會的審議，更令多項準備成熟，有利香港的政策未能上馬，創科局的難產又為一例。

提出多項修訂的梁國雄指自己拉布，是為了向政府施壓，要求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訂立標準工時等，要延誤財政預算案令政府答應訴求。看似是為民請命，然而實際上卻是賭上市民的福祉，以激進方式達到一己政治目的，以威脅政府的手法，來爭取一些社會並未有全面共識，仍然存在爭議的議題，是明知不合理而為之。

面對無日無之的拉布，實在應該修改議事規則防止有人繼續堵塞議會，例如參考其他地區的議會，改為開會前和表決前才容許點算人數。無奈，修改議事規則必須有三分之二議員贊成方能成事，暫時而言就唯有靠曾主席英明把關，運用議事規則賦予主席的權力把無聊瑣碎的修訂剔除，行使剪布權「應剪則剪」。不願香港發展被拉布阻礙的市民，一定要登記做選民，以選票將這些反對派趕出議會，令立法會和香港都撥亂反正。



葛珮帆

# 「鍾氏民調」是反中亂港幫兇

青鋒

「民調專家」鍾庭耀昨日出席電台節目表示，現時情況膠着，既然專家學者都未能解決政改問題，為何不把選擇權交給市民，強調不會偏幫任何政黨，只是從民意角度出發。我們發覺，每逢政治爭拗之時，「鍾氏民調」就公佈其「民調」指「多數」反梁振英、支持「佔中」、要求「真普選」、主張「公民提名」等等。但鍾庭耀如何調查？調查哪些人？在哪區調查？設問甚麼題目？如何引導回答？統統是「無厘頭」數字。「鍾氏民調」是反中亂港幫兇，證據確鑿不容抵賴，應將它掃入政治垃圾堆，不要再上當受騙。

本文用「鍾氏民調」而不用「港大民調」，乃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站一開始就與鍾庭耀的「民調」劃清界線，它表明：「本網站內一切內容與香港大學立場無關，民意專欄內的文章及民意平台的言論及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其餘內容則由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博士負責」。聲明很清晰：（一），你鍾庭耀的「調查」叫「民意計劃」，不應與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扯在一起，我是我，你是你；（二），你鍾庭耀發表的內容與港大立場無關，民意平台和言論及法律責任由你鍾庭耀自負。這就剝開了鍾庭耀長期以來冒充「港大民調」拉大旗作虎皮的虛假；揭穿了鍾庭耀的「民調」與港大民意研究無關，是地地道道的政治操作。

鍾庭耀被揭穿假民調、真偏幫外國反華勢力和香港反中亂港反對派不自近日始，其證據確鑿不容抵賴。

## 長期收受外國「黑金」資助

首先，鍾庭耀直接收受外國資助。2004年立法會選舉期間，鍾庭耀承認接受「全美民主基金」及下屬「全國民主學會」資助。鍾庭耀向香港傳媒承認：於2003年底接受「美國民主學會」進行政黨發展「民調」；2012年8月4日有網民在香港討論區及香港人網上揭發鍾庭耀收取美金、英鎊，指證「英國網觀察基金會」曾給鍾庭耀5萬英鎊（合603,686港元）；2012年又收取來自美國7萬美金（合542,883港元）。受人錢財替人「消災」：「鍾氏民調」心領神會，馬上脫去「學術研究」外衣，赤膊上陣，於2012年3月23至24日舉行旨在反對香港特區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憲制規定和反對梁振英、唐英年參選特首電子「公投」，號召「白票」抵制抗拒。

## 炮製虛假民意為反對派造勢

其次，「鍾氏民調」為反中亂港和「港獨」提供「民意基礎」。2012年由《蘋果日報》提出的「香港人唔係中國人」就是在「鍾氏民調」「訪問」不到千人得出「大多數香港人唔認同係中國人」之第二天煽起的。當時輿論紛紛揭露，「鍾氏民調」偷換概念，因為香港人本身也是中國人；中國人是外延，內含香港人、潮州人、閩南人、上海人等等，決不能說「我是香港人」就等於「不是中國人」。此外，電話訪問不足千人，佔700萬港人連0.00007%都不到，若有意挑選地區選民，也會得出南轅北轍的結果。故「鍾氏民調」是如此以偏概全、玩弄違背邏輯規則，為反中亂港和分離主義提供所謂「民意基礎」，是其政治動機。

其三，每逢有選舉到來，「鍾氏民調」就為反對派鼓勁造勢。以2012年立法會選舉為證，在直選議席中，「鍾氏民調」票站「調查」公佈公民黨陳淑莊「當選機會高」，結果陳落選；在九龍區，鍾氏公佈人民力量黃洋達「當選機會高」，結果黃敗北；在西九龍，鍾氏公佈民建聯蔣麗芸當選與其他「機會均等」，但結果是蔣以高票當選。這不難看出，「鍾氏民調」是為抑制建制派參選人、鼓吹反對派參選者而「民調」的，故一再與事實相違背。替反對派鼓勁造勢證據確鑿不容狡辯。

# 港獨不足為患 謬論教壞人

洛君

正當極少數不知好歹的青少年在搞亂社會時，有成年人卻在火上澆油，散播「不足為患」謬論；正當像李柱銘、陳方安生經常到歐美議會屈求洋人「以道義責任監督香港民主選舉」時，這些人同樣說「不足為患」。這種謬論不僅助長搗亂者繼續搗亂，並潛移默化地教壞社會上無知的人。

這些人說：搞「港獨」者只是十來個「不足為患」的青少年在做着不足為患的事，何必緊張！不錯，這類組織當中，不乏成員只有十個八個的小伙子，當中有些因成員意見不合，或因經濟上無法支持而解散，不排除確實只是烏合之眾，無條件與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抗。他們不理對錯，不理後果，想到就做，弄致處處碰釘，焦頭爛額，再無法繼續下去時，便悄然解散。對於舉港英龍獅旗者、請洋議員來港「監督」香港選舉者，洋人也只是對他們敷衍、應酬幾句，就香港選舉弄至與中國對抗，實得不償失，這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青少年喜歡聯群結黨，一班人中，個個去搗亂，若只有自己獨善其身，會被死黨恥笑「無膽」；有女友在其中，不去衝，更是「顏面盡失」，即使心中老大不願意搗亂，也抽身不得。洋議員本來只是應酬遠道來的屈從者，見香港有亂的苗頭，也大有可能由應酬變成蓄意加害。

搞「港獨」者經常說：香港23條尚未立法，違法才是錯，法例不存在，所以我無違法，所以我無錯。這是不成立的。不孝順父母者，也並沒有一條法例處罰，難道說不孝順也是對的嗎？中國人與西方人對於「人」的理解大不相同。人生而為人，有齊人所應有的各樣器官、手腳齊備，便可以叫做「人」。這是西方人對「人」的定義。中國人對「人」的標準則是道德比生理條件更緊要千萬倍，說某人「不是人」，是很大的侮辱，即使這個人是器官及四肢各樣端正，但道德敗壞，便枉為人，與禽獸無異。所以，說「沒有法例規定的便可以做」是完全錯的。反對派中有大狀常以此煽惑青少年，居心叵測，另一方面也顯示他們根本不知道「法例與道德」之間的深層意義。

國家安全牽涉重大道德，輕描淡寫地帶過，長遠對社會的壞影響是無可估量的。從來顛覆的種子稍為顯露，就要壓制，不能讓其生根發芽，全世界莫不如此！

林健根會計師 民建聯專業事務委員會委員

# 興建「三跑」讓香港衝上雲霄

政府提出興建第三條跑道(下稱「三跑」)，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機場大樓和兩條跑道主要是由填海得來，在海上加多一條跑道，從工程技術層面來看，不會有大問題；環評的仁兄仁姊當然會不甘寂寞，蠢蠢欲動。興建「三跑」是一項大工程，難免會產生聲音及空氣污染問題，只要處理得宜，可合理地減輕影響。

## 否定「三跑」的問題不成立

一，融資問題，1400億元包含了什麼。有位有「泛民」背景的工程師提出，將「三跑」與其他地方機場相比，造價高由幾倍至十多倍不等，如澳洲布里斯班、加拿大卡加利及廣州白雲等機場。這三個場地是在現有土地作平整，而「三跑」要建在填海土地上，成本當然起碼高出幾倍。將「三跑」的造價成本與其他機場相比，猶如拿一個銅鑼灣商舖與一個馬鞍山商舖的租金相比。香港成本貴是不爭的事實，如果因為成本貴而什麼也不做，那麼香港整個經濟是否也應停止發展。對一個項目是否值得投放資金，不是單看成本，還應看是否對香港長遠發展有利，對提升香港

的競爭力有利。二，現有機場尚未用盡。亦有人曾提出，現時機場根本沒有徹底地運用，現在飛機降落後，不是每一班都直接連接機場大樓，而是停在跑道，乘客要乘穿梭巴士前往大樓。改善運用效率是有必要的，但是機場即飽和也是事實，僅僅靠改善使用效率並不能滿足香港航空業的需要，提高效率和興建「三跑」應同時進行。

三，空域限制令航班受限，即是「三跑」落成也不能達到預期的運量。這個問題，日前中央已提出空域協調，日前到北京訪問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表示，國家民用航空局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支持香港繼續鞏固和提升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並全力支持三跑道系統計劃。國家民航局局長李家祥表示，會透過與國家民航局與香港民航處和澳門民航局三方組成的工作小組，跟進2007年珠三角空域管理方案內列舉的各項措施。空域限制的解決不成問題。

四，與周邊機場共榮問題。有人提出先與鄰近地區政府商討，整合區域性航運管理，例如香港主要負責國際航線，其他機場負責

內地航線，產生互補共榮的效應。我們與鄰近地區既是競爭對手，更是合作夥伴，相信興建「三跑」後，香港與內地可以達成長遠共同願景。

## 為香港帶來信心和希望

內地發展一日千里，香港機場未來需求越來越大。我們怎能原地踏步。筆者曾經被迫使用深圳機場飛往海南島，因為當天香港只有一班已經爆滿的航機前往海南島。香港機場不是在未來供不應求，現在已經應接不暇。增加跑道就可增加航班，多了航班，分攤的機場行政費更便宜，機票也可便宜一點，遊客花在香港的消費便可多一點，最終得益者始終是香港。

興建「三跑」強化香港航空優勢，產生正面的濺波效應，影響環境是「副產品」。若只強調「三跑」的損害，隻字不提主要的正面效益，以偏概全，有欠公允。壯大機場可益「街坊」，不但航空業可進一步擴大，也可促進旅遊業，提升零售業，增加就業機會。我們建的不只是供飛機起降的跑道，而且建的是經濟、民生、信心和希望，讓香港衝上雲霄。